

潘乃樾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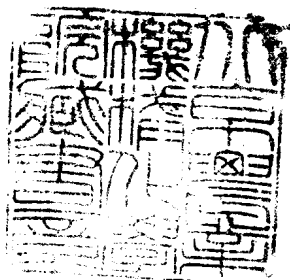
NONG CUN
JING JI RUO
GAN LI LUN
WEN TI

农村经济
若干理论问题

农业出版社

农村经济若干理论问题

潘乃樾 编著



农业出版社

ES97/06

农村经济若干理论问题

潘乃健 编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瓦子店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106 千字
1985年 5 月第 1 版 198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900 册

统一书号 4144·575 定价 0.84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巨大的变革。随着这个伟大的变革，摆在农村经济工作者面前的任务，决不仅仅是去描述这些新事物，也不能停留在就事论事地去评价这些新事物上，而是去探索农村经济领域中的客观规律。随后，用这些规律去解释当前的变革，评价当前的变革，预测变革的发展方向，以指导当前的变革实践。

本书以比较现实的办法，对农村经济中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加以探索和研究。但因调查研究不够，所以，只能谈些粗浅的、不成熟的看法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1984年4月

目 录

农村生产商品化	1
一、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历史回顾	1
二、影响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	6
三、我国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趋势	18
农村生产专业化	23
一、农村生产专业化发展的历史回顾	23
二、影响农村专业化发展的主要因素	28
三、我国农村生产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36
农村生产社会化	42
一、农村生产社会化的历史地位	42
二、农村生产社会化和生产单位规模	45
三、农业家庭经营在农村生产社会化中的历史地位	49
四、我国农村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趋势	55
农村产业结构	62
一、农村产业结构的演变	62
二、农村产业综合发展的必然性	67
三、农业是农村产业结构的基础部门	72
四、农村工业	76
五、农村其它非农业产业	82
农村劳动资源利用及其结构	86
一、农村劳动资源及其特点	86
二、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领域转移的必然趋势	89

三、智力开发是充分利用农村劳动资源的前提	99
四、农业劳动力年龄、性别结构的演变趋势	105
农村集约经营	108
一、集约经营是现代农村生产发展的一个客观规律	108
二、资金集约是集约经营的最终归宿	111
三、农村生产集约经营的领域	116
四、集约经营的合理界限	120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	126
一、社会主义级差地租的发展趋势	126
二、社会主义级差地租的分配	133
三、农产品价格问题	138
农村集镇建设	144
一、集镇在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	144
二、我国农村集镇建设的特点	151
三、集镇建设和管理	156

农村生产商品化

一、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历史回顾

商品生产，指的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又将随着社会生产的高度发展而消亡。

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的产物。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商品交换。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①。而这两次社会大分工的直接动因，是原始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可以说：最初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将商品生产推上了人类历史舞台。

但是，迄商品生产出现以后，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主要集中于城市，而将商品生产推上历史舞台的主力军——农业（在社会大分工后则转化为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却占据着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只处于从属的地位。

且不论奴隶社会，即使是封建社会，情况也是如此。

欧洲的封建庄园，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庄园中的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民，不但生产自给的农产品，且生产自己所需的手工业品。领主除征收劳役地租外，还以贡献、馈赠、代役租等形式，征收各种实物。领主的收入是实物，其支出也主要是实物（包括对他的家臣、仆婢、庄园管理人员、农忙季节的帮工等人的酬劳、赡养和犒赏等）。也就是说，庄园内的一切生产都是为了供应领主消费和依附农民（主要是农奴）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庄园内所需的一切物品，几乎全部由庄园内农民、手工作坊生产。在庄园制度的早期，各庄园间连固定的道路也没有，一个庄园农民往往一生中也没有走出过庄园范围之外。

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农业与家庭手工业一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成为我国封建社会农村经济结构的基本内容。在家庭手工业中，纺织历来是最主要的部门。因而，“男耕女织”就成为广大农民生活资料最基本的来源。在汉代，几乎家家户户种桑、养蚕、缫丝、织帛。自明代起，“棉花种遍天下”，而“织机十室必有”。^①

当然，在封建社会中，农村自然经济从来就不可能是纯粹的，自然经济并不排斥一定程度的商业活动。对于某些农民自己不能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如盐、铁等，都要由市场获得。为此，农民就必须出卖一部分自己生产的产品。此外，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专门化生产的农业区域，也即出现了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如唐代已有十五个名产茶区，宋代又出现甘蔗的集中产区，至明清又出现了松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服》第二。

江、直隶等植棉集中的地区。但是，此类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高的，仅仅是个别地区，在整个农业经济体系中，是微不足道，无足轻重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①

至封建社会末期，由实物地租形态变为货币地租形态。在这种新的形态下，农民生产物中有一部分必须转化为商品。因此，货币地租的出现，标志着农村商品生产一定程度的发展和农村自给自足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在中国，货币地租在战国时就有出现，隋唐两代也曾有过；而货币地租较多地出现，是在封建社会末期，但仍然只是补充形式。明代中叶后，所有田赋、盐课、本税、丁徭等一律折银，号称“一条鞭法”，几千年的粟谷布帛之征，此时已全变成了货币。这样，农民不能再直接以生产物去缴纳租赋，而必须将生产物出售后换成货币，以银折纳。所以，从明代中叶起，农村生产商品化的程度，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均比过去有了较大的发展。然而，这一切，只意味着农村自然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解体，但以小农业与小手工业结合为特征的自然经济，仍然是中国农村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最发达的商品生产。但是，在迄今为止的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农业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农

^① 《毛泽东选集》第586—587页。

村生产商品化的水平，在前期也远远落后于工业和城市。只是在近一个世纪中，才出现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急速提高的趋势。这个趋势，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使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基本商品化，有的已完全商品化。如美国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农产品的商品率只有25%，七十年代也只占50—55%。进入二十世纪，农业生产商品化的发展速度大大加快，1910年，农产品商品率为70%，1950年达到91%，目前已完全商品化了；西德在二次大战前夕，农产品商品率只有75%，六十年代初即达86.5%，到七十年代中期，已高达95%。

我国没有经历资本主义时代，但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促使中国农村，尤其是沿海地区农村自然经济的进一步解体，使农村商品生产普遍地发展。农产商品化的普遍发展，显然是帝国主义入侵后的事情。所以，中国农业中的商品生产，与其说是国内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促成，宁可说是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所造成的结果。据金陵大学调查，解放前，我国北方各省农民的全部收入中，货币收入占50.99%，东南各省农民的货币收入占总收入的45.96%。也就是说，农村生产的商品率已接近一半左右，即已从自给自足进入半自给、半商品生产的境地。

建国以后，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农村的商品生产较长时期处于停滞状况。如建国初期，农副产品出售总额约占农业总产值的30%左右；1978年，全国商业、外贸、粮食部门收购农产品总值仍只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31.5%；从农村人均提供的农副产品商品数量看，1957年为40.20元，1978年

为68.85元，二十一年中只增加71.27%，平均年递增率仅为2.6%。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商品生产的形势有了明显的变化。农村商品生产发展速度之快，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如1982年，国家收购的农副产品达855.6亿元，农民直接对非农居民零售额为110.8亿元，两项合计，全国农副产品商品总值为966.4亿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2,481亿元的38.95%，农村人均出售农副产品117元。从1978年至1982年，四年中，农副产品商品率提高7.45%，人均出售农副产品数量增加69.93%，平均年递增14.2%。然而，农村生产不仅是农业生产，近年来，农村社队工业的蓬勃发展，非农业生产的专业户和新联合体的诞生和发展，都使农村中非农业生产所占据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这些非农业生产的产品，绝大多数均是商品。因此，在计算农村生产商品化程度时，理应将上述生产纳入。这样，1982年，我国农村生产商品率已超过60%。当然，由于各地基础不同，条件不一，农村商品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也有很大差别。如东南沿海的一些发达地区，农村生产商品化程度已高达80%左右，相当一部分乡、村和部分县、市已达到90%以上。内地不发达地区，在这几年中，也有很大的发展。从1978年至1981年，贵州省人均出售农副产品增加107.3%；山东德州地区农副产品商品率由20.74%上升到55.14%，农副产品商品总值增加342.4%。

商品生产的基础是社会分工，商品生产的发展水平，标志着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农村，尤其是农业生产产品商品率

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标志着农村、尤其是农业劳动生产平均水平，是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综合标志。因此，可以认为：农村(农业)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是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发展史上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国内外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历史，不管有多大差别，也不管遇到多少曲折、反复，但这个历史潮流是谁也阻挡不住的。但另一方面，从国内外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也可以看到：自商品生产出现以后，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水平长期落后于城市，直至本世纪中叶以后，才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农村生产商品化的局面。为此，我们就有必要去探索影响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一些主要因素，以弄清它发展的必然性，据以指导今后的工作。

二、影响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

列宁曾指出：“在现代化农业经济的研究工作中，全部关键问题正在于这种从自然经济到商业性经济的转变。”^①是什么力量、哪些因素在左右着这一转变呢？

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基础，是社会分工。它直接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农业生产与家庭手工业的分离，也即要撕断农业生产与家庭手工业直接结合的纽带；二是农村内部的产业分工，也即要打破传统的“小而全”生产方式，向专业生产方式过渡；三是不同地区农村的地域分工。这样，就会产生以下三种类型的交换，即农村与城市的产品（尤其是农产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72页。

品与工业品)交换,农村内部的产品交换,以及不同地区农村之间的产品交换。从而,才有可能形成农村与城市之间,农村与农村之间,以及农村内部广泛的、系统的、开放的商品交换网络,以促成农村商品生产的蓬勃发展。

然而,这样的社会分工,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可以归纳为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

所谓客观条件,指的是影响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外在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有:

(1) 农村产品的市场需求。农村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因此,一定时期农村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决定着该时期农村商品生产发展规模的可能水平。超过这个规模,农村产品就会积压、滞销,一部分产品就会无法通过流通领域,从而迫使农村商品生产萎缩,以至调整生产规模。

影响农村产品市场需求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有:城市居民数量及购买力,农民的购买力,以及政府的政策等。

城市居民,是农村产品,尤其是农副产品的主要购买者。城市居民越多,购买力越高,则农村产品的市场容量也就越大。但城市居民的数量和购买力,又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业化的水平和工资政策。在封建社会,城市工业(主要是手工业)不发达,城市人口所占比重极小,因而,农村产品(尤其是农产品)的市场容量很小,农村商品生产也就无法获得充分发展的客观条件。产业革命以后,城市工业迅速发展,城市居民急剧增加,对农村产品

（尤其是农产品）的需求也与日递增，从而，造成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客观条件，农产品商品率才不断提高。这个趋势，越往前发展越明显，表现的越强烈，从而在一些发达国家，从本世纪中叶开始，出现了农村生产基本、甚至完全商品化的局面。

农民的购买力，是影响农村内部产品交换和农村产品地域间交换规模的主要原因。农民的购买力高，那末，此类交换的规模就大，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条件就越好。然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农民过着非人的生活，其购买力之低已达到了极限。从而，使农村内部交换和农村产品地域间的交换，从根本上失去了存在的前提，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被窒息了。建国以后的一个较长时期中，由于种种原因，农民的收入水平提高极慢，购买力很低，从而出现农村市场规模极大，但容量很小的反常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内部交换的发展受到制约，商品生产不可能大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很快富裕起来，一些地方已经达到或接近“小康”水平。这样，农民的购买力迅速提高，农村产品交换也不断发展，从而使商品生产获得了新的活力。

政策也会影响农村产品市场的需求，在某种历史条件下，甚至可能是很重要的影响因素。例如，我国封建社会中长期存在的“土贡”制度，就是明显的例子。所谓“土贡”制度，即在封建统治者所统治的范围内，本地所生产的物品（包括农、林、牧、渔、手工、矿产品等）中，凡为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必须上贡。在当时农村产品市场容量很小的情况下，这种“土贡”制度，不仅仅是对农民赤裸裸的掠

夺，而且由于统治者可以不经过商品交换来获取所需的一切，从而将农村商品生产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从根本上取消了。解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大力提倡和保护农村商品生产，积极疏通农村产品的流通渠道，妥善调整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并重视引导和鼓励正当的消费，从而，使农村产品的市场需求有了显著的、持续的增长，给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增添了无穷的活力。

（2）农村产品价格和市场风险。商品生产能否使农民得到经济利益，能得到多大利益？这是农民是否愿意从事商品生产和以何种规模从事商品生产的经济动力。而这种经济动力的有无和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农村产品的价格和市场风险。在简单商品生产时期，农村产品的交换不是依照价值规律的。封建商人的盘剥，不仅表现在出售商品时，其价格高于价值；而且表现在收购农村产品时，其价格远远低于价值。在这样不平等的交换条件下，农民除为了取得必需的商品（如盐、铁）而出售一些农产品外，是不会有丝毫扩大商品生产积极性的。前面提到：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就要撕断农业生产与家庭手工业直接联系的纽带。这一过程，只能在农民自身感到放弃家庭手工业比之直接经营家庭手工业有利时才会实现。而这一切，又离开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以及工业产品价格和家庭手工业产品成本之比值。只有在工农产品比价较为合理，工业品价格低于家庭手工业产品成本时，农民才有可能放弃家庭手工业。这也正是为什么在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时期中，农村经济始终处于自给自足状态的一个基本原因。

建国以来的实践，也说明了这一点。在一个时期，由于种种原因，工农产品比价失调，甚至出现农产品生产成本高于产品价格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哪会有兴趣去积极扩大商品生产。但是，从1979年开始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后，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速度大大加快了。

市场风险，对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也有很大影响。市场风险越大，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可能性就小，或者是无法稳定、持续地发展。在旧社会，农产品价格变化频繁，而且变化幅度极大。从而经常出现“谷贱伤农”、“果贱伤农”等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怎能放心大胆地去发展商品生产？建国以后，也有一个时期，商业部门对农民实行“刀鞭政策”^①，致使相当多的地方生产的农村产品不得不压价出售。在这种条件下，农村商品生产是难以持续发展的。而一些国家所实行的农产品支持价格，正是从减少农民经营风险，保护农村商品生产持续发展这一角度着眼的。

(3) 流通渠道。马克思指出：“正是商业使产品发展为商品，而不是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以自己的运动形成商业。”^②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依赖于商业的发展，也即流通渠道的畅通。流通渠道的状况，往往是决定农村商品生产发展水平能否达到农村产品市场需求规模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我国，从西汉中叶起，就实行了“禁榷制度”，也即把那

① 所谓刀鞭政策，指的是，东西少了鞭子赶，东西多了刀子砍。

② 《资本论》，第3卷，第366页。

些产销两旺、获利最多的工商业收归官营，完全由政府垄断，禁止私人经营。从而，出现了长达两千多年官工、官商垄断的局面。自唐代起，茶叶等一些主要经济作物产品逐渐纳入“禁榷”范围。官营商业，缺乏内在经济动力，以行政命令代替经济规律，致使农村产品流通渠道不畅，将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道路堵塞了。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一段时期，我国农村产品的流通渠道，又出现国营商业、供销社系统独家经营的局面，再加上一些地方人为地制造地区封锁，致使农村产品出现“卖难”、“买难”的状况。如浙江省嵊县反映，该县特产香料烟，1981年生产1.4万担，1982年可生产2万担以上，由于限制收购，只生产0.7万担，农民少收入200万元。“卖难”如此，“买难”也如此。如畜牧专业户买饲料难，农村社队企业买原材料难……。诸如此类的难，岂不挫伤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近年来，农村流通渠道松动了，不少地方出现了农村商业多种形式、多层次经营的局面。这种局面一出现，“卖难”、“买难”的问题有的已迎刃而解，有的正在得到解决，农村商品生产也随之解冻，出现了生机。

(4) 交通运输、产品储存、冷冻、加工等基础设施状况，也是影响农村商品生产，尤其是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农村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其产品必须进入市场流通。而在市场流通过程中，“必须不断改变产品的地点、供应时间，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的需求。而交通运输，则是改变产品地点的唯一手段；产品储存、冷冻、加工，则是改变产品供应时间的主要措施。也就是说，